

校內宿舍&校外租賃問答集 Q&A

一、學生宿舍床位申請

Q1：床位的申請及保障資格為何？

A1：

- (1)以日間部為限，依五專前三年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境外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身份優先分配床位外，其餘申請者依抽籤分配。
- (2)若身份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者，提供住宿費補助，分配入住於四人房（男生以申請Q棟學生宿舍、女生以Y棟女生宿舍優先）。
- (3)女生若學制為五專前三年者，分配入住於校內Y棟女生宿舍。

Q2：如何提出申請床位？

A2：

- (1)線上提出申請。
- (2)申請日期以生住組公告日期為主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(3)相關申請步驟說明請參考生住組網頁最新消息。

Q3：床位分配原則為何？抽中床位後可住多久？

A3：

- (1)床位分配以同系同班為原則。
- (2)抽中床位後可住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。

Q4：大一新生是否統一強制住宿？

A4：

- (1)學校沒有強制大一新生一定要住宿。

二、學生宿舍繳費及退費問題

Q1 抽中學生宿舍，如何繳費？如果是辦理就學貸款（含貸住宿費、住宿保證金），須先繳費嗎？

A1：

- (1)請先確認自己有抽中床位後，住宿費將併學雜費繳費單繳交。
- (2)辦理就學貸款含貸住宿費者可先不繳住宿費，若不貸住宿費者請於生住組公告期限內繳交：住宿保證金部分此項無法貸款，故請以多貸書籍費1千元，繳交此費用，學校將直接扣除，無須再另外繳款。

Q2學生宿舍收費為何？

A2：

- (1)住宿保證金：1,000元/學期（學期結束後退還）
- (2)Y棟宿舍：8,500元/學期
- (3)Q棟宿舍：兩人房：18,000元/學期、四人房：13,200元/學期

Q3 如果不想住宿了 該如何辦理退費？

A3：

- (1) 個人因素退宿(保證金不退費)；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提早畢業退宿(可退保證金)。
- (2) 住宿費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辦理。
 1. 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2.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 3.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三、住宿費補助：

Q1：校內住宿費補助/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如何申請？

A1：

- (1) 校內住宿費補助：
 1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(依公告期限為主，逾期視同放棄)，申請表請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站下載或親自至生住組(B107辦公室)索取。
 2. 申請資格：校內住宿且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(須檢附住宿補助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)。
 3. 補助金額：低收入戶(全額補助)-Y棟8,500元，Q棟13,200元。
中低收入戶-4,250元。
 4. 其他規範：凡通過補助者，當學期需於宿舍回饋生活服務學習28小時。(未完成者無法申請下次住宿費減免補助)
 5. 住宿補助詳細內容與相關辦法，請參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站/助學措施/校內、外住宿補助訊息與公告。
 6. 校內住宿費需先繳費，自行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學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將簡訊通知，補助款項以匯款方式給學生本人。
- (2)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：(此項為教育部補助)
 1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(依公告期限為主，逾期視同放棄)，申請表請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站下載或親自至生住組(B107辦公室)索取。
 2. 申請資格：校外租屋者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有申請當學期弱勢助學之學生。(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間，不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)。
 3. 申請資料：檢附租金補貼申請書、證明文件影本、租賃契約影本、第二類建物登記謄本及個人金融帳號影本。
 4. 補貼額度：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台中市每人每月補貼 2,400元至2,880元租金，一次核發最多6個月(依租賃契約書起訖時間核算發放月數)。
 5. 租金補貼詳細內容規範、補貼金額及相關辦法，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公告為準，請參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站/助學措施/校內、外住宿補助訊息與公告。
 6. 此項補助與內政部租金補貼為同性質，請擇優申請，不得重覆請領。

四、宿舍維修問題

Q1：寢室內或公共區域如有物品損壞，要如何反映？

A1：

向宿舍輔導員反映或是至生住組填寫修繕申請，詳細記載損壞狀況及內容物，生住組有專人管理宿舍內財產報修，會盡快送出維修單給總務處相關單位或連絡廠商，派人來處理。

五、宿舍設備

Q1：學生宿舍有哪些不同的房型呢？

A1：

- (1) Y 棟宿舍：4 人一間雅房。
- (2) Q 棟宿舍：2 人一間套房、4 人一間套房。

Q2：學生宿舍床位尺寸為何？

A2：

- (1) Y棟宿舍：床尺寸長 190公分，寬 90公分。
Q棟宿舍：1.兩人房床尺寸：長 200公分，寬 135公分。
2.四人房床尺寸：長 195 公分，寬 103 公分。

Q3：學生宿舍內的基本設施有哪些？

A3：

(1)Y 棟宿舍：

公共設施：刷卡門禁、閱覽室、交誼廳、飲水機、盥洗室、洗(烘)衣機、脫水機、曬衣場、公共冰箱、自動販賣機。

寢室設備：床、衣櫥、書桌、椅、室內電話、網路、冷氣機。

消防設施：滅火器、緊急照明、緩降梯、自動火警警報設備、避難方向指示。

安全設施：監視錄影系統。

(2)Q 棟宿舍：

公共設施：健身房、會議室、列印區、電競室、木地板教室、交誼廳、會客區、起居室、飲水機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、陽台、汽機車停車場。

寢室設備：床、衣櫃、書桌、椅、衛浴、窗簾、鞋櫃、網路、冰箱、冷氣機。

消防設施：滅火器、緊急照明、緩降梯、自動火警警報設備、備用發電機、避難方向指示。

安全設施：門禁刷卡系統、監視錄影系統、緊急求救按鈕、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。

六、宿舍門禁管理

Q1：學生宿舍是否有門禁時間呢？

A1：

- (1)夜間 11 時 30 分至晨間 6 時 30 分關閉宿舍大門。
- (2)宿舍於夜間 10 時起，由宿舍幹部協助點名，點名不到者，需自行於夜間 12 時前至宿舍輔導人員處補點名，違規者依宿舍違規扣點辦法議處。
- (3)門禁管制時間需外出或外宿者，應於當日晚上 9 時前，線上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外出。

七、包裹寄送問題

Q1：家人要寄包裹到宿舍，請問要寄到哪裡？

A1：

請寄到弘光科技大學Q棟學生宿舍，由服務台人員(週一-週五早上08:00-晚上21:30)代收。

- (1)地址：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
- (2)資訊：請註明學生姓名、學號、宿舍棟別及寢室號碼(含床號)、聯絡方式

Ps. 若寄郵局包裹者，請自行帶有照片證件至A棟總務處事營組(A112室)簽領。

八、宿舍安全&連絡電話

Q1：住宿期間如有住宿問題可以向誰反應呢？

A1：

住宿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可直接向宿舍輔導員反應或洽詢生住組。

- (1)宿舍輔導員上班時間：星期日-星期四(20:00-翌日08:00)
Q 棟學生宿舍宿舍輔導員：劉先生(04-26318652，分機1443)
Y 棟女生宿舍宿舍輔導員：劉小姐(04-26318652，分機1445)
- (2)生住組上班時間：星期一-星期五(早上08:00-晚上21:30)
生住組(住宿業務)：(04-26318652，分機 2031~2033)

九、校外住宿&租賃問題

Q1：如何查到學校附近的租屋資訊呢

A1：

- (1)本校生住組網頁校外租屋資訊
弘光科技大學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暨住宿輔導組→住宿專區→校外住屋資訊
<https://reurl.cc/4p2E5L>
- (2)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
<http://house.hk.edu.tw/housing/>

Q2：我發生了租屋糾紛該怎麼辦？，應如何處理？

A2：

- (1) 請先與房東協調，勿以情緒性言語溝通。
- (2) 透過電話連繫生住組，詢問如何處理糾紛事件，再進行溝通。
- (3) 準備好您於租屋時所簽訂與簽收的所有合約、收據或其它資料。
- (4) 親洽生住組，讓我們了解情形後，再給予後續協助。

Q3何謂定金、押金、租金？

A3：

- (1) 『定金』是契約履行前的一種承諾，通常是在看屋後房客有意承租，房東亦願出租給他，房客會預先付給房東一定數量的金額，用來肯定雙方均會履行租約的一種承諾。民法第 248 條規定：「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人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約成立。」
- (2) 『押金』是在法律上正式名稱為『押租金』，而通常一般又稱之為押金、保證金、擔保金…等，其目的是為了擔保房客租金的給付、房客對房子所造成損害的賠償，以及在租約期滿時房客按時返還房子。
- (3) 『租金』是向房東承租房子，必須定期支付的金額，直到租期期滿為止，通常有每月一付、每季一付、每學期一付等等定期支付方式。